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王翊婷
電話：04-7531442
電子信箱：winnie11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13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退休登記及年資檢核表給所屬、115年公務人員退休意願調查手冊(電子檔2個)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DDTL47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115年退休意願調查作業，請於本(114)年6月19日(星期四)前至「RTCMPT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進行報送，並至Google表單填報辦理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編列115年度本府公務人員退休經費預算，請詳閱退休意願調查作業注意事項及操作手冊，於本年6月19日(星期四)前，至ECPA「RTCMPT: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/退休意願調查」完成退休意願調查報送作業，並至Google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cCanhhV9TJjnzFrr9>)填報辦理情形，俾勾稽試算系統報送資料；機關學校內無登記退休者，無須報送。

二、辦理退休意願調查原則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調查對象為預計於115年申請自願(含屆齡)退休之公務人員，申請人須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17條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04



1140004166

無附件

及第19條等規定所定退休資格條件。

(二)如選擇支領月退休金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、適用指標數（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）：

指標數為「90」且至少需「年滿60歲」。

2、未適用指標數：任職滿15年，依退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退休者，需年滿65歲。

(三)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詳實審核登記退休人員是否符合退休資格後，協助其查填「公務人員申請退休登記暨年資檢核表」，並由人事單位自行留存，避免後續爭議。

三、鑒於每年度內屢有未登記退休人員申請退休，或已登記退休人員於本府經費編列後復撤銷或變更退休申請，為有效管理本府退休經費預算分配，爰請各機關學校確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，並廣為宣導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於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時，應確實向具有退休資格人員敘明相關權益，並請登記退休之人員審慎擇定退休日期及支領退休金種類，於登記報府後，無特殊原因請勿提前申請退休，或衍生退休審定後再行撤銷之情事。

(二)各機關學校應確實清查管控當年度屆齡退休人員，請務必主動告知當事人，並列入當年登記退休名冊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
(三)為控管本府退休經費預算分配，未及登記115年退休有案者，如因本人重大傷病或照顧年邁家屬等特殊原因而欲申請退休，請檢附敘明特殊原因之簽案及佐證資料，

另案函報本府同意。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應確實遵循前
開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應妥適向具有退休資格之人員加強
宣導，避免影響退休人員權益。

四、本退休意願調查僅為退休經費預算編列之參考，實際退休
生效日、年資及相關給與仍需以退休案件審定結果為
準。

五、檢附操作手冊及公務人員申請退休登記暨年資檢核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